

淮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淮人社秘〔2016〕63号

关于调整我市未参保集体企业退休人员基本生活费标准、企业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因病非因工死亡职工遗属抚恤金标准的通知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主管部门及参保单位：

根据省原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劳社[2005]84号、劳社秘[2004]193号）及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淮府办[2016]37号）文件精神，现将我市未参保集体企业退休人员基本生活费标准和企业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因病非因工死亡职工遗属抚恤金标准统一调至每人每月500元。提高后的标准从2016年5月1日起执行。

淮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年6月22日